

关于广东粤电湛江徐闻洋前风电场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电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粤电湛江徐闻洋前风电场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
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粤电湛江徐闻洋前风电场升级改造工程选址位于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东部海岸，总占地面积 185400 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 6800 平方米，临时占地 178600 平方米）。项目拟利用原广东湛江徐闻洋前风电场工程已建的 33 台 1.5MW 机型风机拆除后的场地（其中 F12 风机仅拆除叶片和箱变，后续作为培训使用），更换为 8 台 13MW 和 9 台 14MW 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为 230MW。配套 110kV 升压站同期升级改造为 220kV 升压站，升压站建设内容另行环评，不包括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项目总投资 127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4 万元。

项目代码：2603-440825-04-02-36383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经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规划施工方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表土回填、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运营期应坚持利用与管护责任相结合的原则，加强巡检，做好鸟类保护相关措施。

（二）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采取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等措施，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应选用低噪声机组，加强风机运行管理，夜间采用降噪运行等措施，项目周边居民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三）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做好分类回收工作，不可回收的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不随意丢弃；施工期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检修垃圾和含油废抹布经收集后依托配套的升压站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施工期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洒水抑尘、物料覆盖以及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并加强检修等

措施，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五）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和隔油池预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和场区绿化，不外排；施工期工人不在现场食宿，统一租住在周边农民房内，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订并实施环境风险防范计划，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28日

抄送：徐闻分局综合执法大队、徐闻分局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股、湖南省万竑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